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鲁山石工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等2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分会：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经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建设，规范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促进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决策工作的开展，根据《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工作委员会)是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的负责教职工提案工作的专门工作组织。

第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提案处理工作，表达和反映教职工的建议和意见，为教职工开展服务。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

第四条 讨论起草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征集、整理、审查和确立教职工代表提案。

第六条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议期间对征集的教职工代表提案进行审查、分类、汇总，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汇报，

并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关于提案征集工作的报告》。

第七条 对教职工代表提案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报告，并研究确定立案。

第八条 定期检查、监督提案的落实情况。督促承办部门办理落实提案，汇总提案落实情况和反馈的意见，及时向提案人答复、通报。

第九条 对教职工代表提案和落实情况以及各类意见等与提案工作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由 7-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教职工代表担任。

第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在广泛征求各代表团意见的基础上，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由主席团指定召集人主持召开提案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二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经委员会全体会议充分讨论后作出决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提案工作委员会会议，主持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任期与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在任期内如出现人员空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研究增补。

第十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校工会负责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起草教职工提案工作计划和有关规章制度，定期检查、总结工作，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不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报告工作，并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在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决策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教代会提案工作程序，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等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行使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决策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促进学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广泛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群策群力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代会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是教职工代表就学校的改革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科研、人事制度、生活福利规章制度以及广大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程序形成正式提案后，由学校相关部门处理答复的意见和建议；是广大教职工关心学校建设发展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具体表现。

第二章 提案的征集

第四条 提案的征集实行集中征集制度，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征集。

第五条 提案征集的时间。在每年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前1个月开始征集提案，提案征集的具体起讫时间由提案工作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提案的内容。提案的范围和内容主要围绕学校改革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科研、人事制度、生活福利、规章制度等方面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意见和建议。

凡属下列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列入提案处理：

- (一)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
- (二) 不属于本校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 (三) 没经过充分的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提案；
- (四) 不符合技术规范、缺乏可操作性的提案；
- (五) 涉及职工对自身或他人个别的具体问题；
- (六) 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事宜；
- (七) 单位(部门)内部的问题。

第七条 提案征集的要求：

- (一) 提案人必须是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需有1位代表提出，3位以上的代表附议，团长审核，方可完成提案的提交。
- (二) 要求一事一案，提案内容应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建议，案由事实清楚、案据客观确凿，建议具体可行。

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提案题目：即要求解决的问题。

2、提案案由：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

3、提案建议：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

(三) 提案由教代会代表团负责征集，各代表团长在签署审查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第三章 提案的审理与立案

第八条 提案汇总。提案征集结束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征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查、分类、汇总，形成提案征集情况报告向大会主席团汇报，并向教代会作《关于提案征集工作的报告》。

第九条 提案初审。提案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提案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报告。

第十条 提案立案。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初审报告，研究确定立案。

第四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根据联席会议确定“立案、重点、一般”和“不予立案”决议进入提案办理程序。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向提案人说明原因，告知提案人；对于确定为“立案、重点和一般”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根据提案的内容分别将“立案、重点和一般”提案提交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提案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并转交承办单位进行办理、落实。

第十二条 提案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应认真及时进行研究落实，须在 2 个月内(寒暑假除外)作出“已经落实”“正在落实”“暂缓落实”和“无法落实”等明确答复，并将处理意见及落实措施和方法回复提案工作委员会；5 个月内向提案工作委员会报告办理落实结果，并向提案人反馈。

第十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向提案人征询对提案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 提案处理要求：

(一) 提案处理工作要认真落实，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解决的提案，应及时办理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提案，应列入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无法解决的提案，应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解释清楚：

(二) 2 个或 2 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提案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提案落实过程中的问题。

(三) 提案处理要公开透明，接受教代会代表的查询。

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提案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并向教代会联席会议和教代会报告提案落实情况。

第五章 评优与表彰

第十六条 为鼓励教代会代表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提高提案质量，促进教职工民主参与工作的深入开展，教代会建立优秀提案评选和表彰制度。

第十七条 优秀提案评选条件:

- (一) 提案主题准确，内容详实，富有创意，建议可行；
- (二) 提案的内容、建议和措施对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起到了较为重要的指导作用，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 提案的建议被学校借鉴和采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优秀提案评选办法:

- (一) 每次教代会之前对上一次大会征集的提案进行评选；
- (二) 优秀提案以评选条件为依据；
- (三) 优秀提案的评选工作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

提案工作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优秀提案评选实施细则，开展优秀提案的评选活动。

第十九条 优秀提案的表彰奖励。对提案工作委员会评选产生的优秀提案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